

· 临床研究 ·

手法整复外固定治疗旋后外旋型三踝骨折

Manipulative reduction and external fix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the trimalleolar fracture of postrotatory extorsion

张斌 顾亮 杨殿冰 王尔康

ZHANG Bin, GU Liang, YANG Dianbing, WANG Erkang

【关键词】 骨折; 手法,整骨; 骨折固定术,外 **【Key words】** Fractures; Manipulation,osteopathic; Fracture fixation,external

我院从 2000 年采用手法整复外固定治疗旋后外旋型三踝骨折 52 例,取得了满意效果,现报告如下。

1 临床资料

本组 52 例,男 24 例,女 28 例;年龄 17~75 岁,平均 41 岁。左侧 30 例,右侧 22 例。按 Lange-Hansan 分型均为旋后外旋型三踝骨折^[1],后踝骨折片均小于关节面的 1/4。受伤时间:伤后 2~72 h。

2 治疗方法

2.1 整复 一般无须麻醉,患者仰卧,令助手握住踝上,术者右手托住跟骨后侧向上提拉的同时,左手将胫骨远端向后推移,以矫正距骨的向后移位。后踝可随之复位。再用右手握住足背外侧,顺势徐徐略外翻牵引后向内横推距骨,再内收踝关节,内翻前足,且持续保持踝关节于极度背伸内翻位。左手拇指用摸法可感到内踝处有台阶感,即对其进行推挤,使“凸者平,凹者复”直至内踝轮廓平整光滑,无明显骨擦感为止。内踝复位后,用右手拇指从前外侧,余四指从后侧推挤外踝,直至外踝轮廓平整光滑,无明显骨擦感为止,整复完毕。

2.2 固定 助手持续保持踝关节极度背伸内翻位,术者先用棉纸对踝部予以保护,然后用“U”型石膏固定踝关节,再用石膏对足踝部进行“8”字缠绕加强固定。约 1 周后,更换石膏(因消肿可致石膏松动)。按原法继续固定至 5 周,去石膏换夹板中立位固定,同时进行跖屈,背伸及内翻的功能锻炼,第 7 周去夹板,加强功能锻炼,伤后两个月基本痊愈。从整复到石膏干燥期间,要持续保持踝关节于极度背伸内翻位。

3 治疗效果

3.1 复位结果 52 例中 38 例解剖对位,14 例近于解剖对位,无不愈合。1 次复位成功者 42 例,余者两次复位成功。

3.2 功能评定 52 例全部获访,随访时间 6~12 个月。疗效标准:优:背伸 >10° 跖屈 >40°;良:背伸 5°~10° 跖屈 30°~40°;可:背伸 0°~5° 跖屈 20°~30°;差:踝关节畸形,不能背伸。本组优 38 例,良 12 例,可 2 例,差 0 例,优良率 96%。

4 讨论

4.1 整复时的注意事项 矫正距骨的向后移位,作提拉手法

时,不可单纯背伸踝关节,否则不但骨折无法复位,反可能使距骨向后上方加大移位。矫正外翻移位时,徐徐顺势牵引是为了避免韧带夹杂,正是所谓的“欲合先离,离而复合”内收时横推距骨要有力,才能通过距骨把进入踝穴的内踝挤出踝穴,回到原来的位置。整复内外踝的同时要对骨断端周围推挤加压,直到断端紧密吻合,以利于保持骨折的对位及骨断端的愈合。并要求完全程度恢复腓骨长度,不使外踝上移,否则可致踝穴增宽^[2]。旋后外旋型三踝骨折,可合并下胫腓联合分离,但一般分离程度较轻无须特殊复位。如分离程度较大,可用双掌叩挤整复。

4.2 极度背伸内翻位固定的优点 保持极度背伸位固定是因为距骨前宽后窄,背伸时距骨与踝穴最为紧密^[3],既可限制距骨的侧方活动所造成的骨折的再移位,又可防止踝穴变窄而影响踝关节背伸功能。背伸时,腓距后韧带及踝关节后侧关节囊紧张,可使外踝和后踝处于弹性固定中,防止再移位,且使受损伤的前侧关节囊松弛,得以更好的修复。保持内翻位固定,可使内踝与距骨关节面保持平滑,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使内踝骨断端有加压的作用,使内踝三角韧带松弛,内踝不易移位,更易愈合。也可使腓跟韧带和外侧关节囊紧张,防止外踝再移位,还可使断裂的距腓前韧带及前内关节囊呈松弛状态,利于修复。到第 5 周损伤的韧带软组织基本修复后,骨折开始稳定。基于筋骨并重的理念,开始去石膏、换夹板、改中立位固定运动以助恢复踝关节两侧肌肉韧带张力,恢复踝关节活动的协调性^[4]。

综上所述,这种治疗方法简便、实用、损伤小、疗效好,适于临床推广。

参考文献

- 1 王亦聰,孟继懋,郭子恒,等.骨与关节损伤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1999.726-729.
- 2 陈子华,党小伍.踝关节骨折治疗失误原因分析.中国骨伤,2002,15(2):115.
- 3 尚天裕,顾云伍,黄庆森,等.中国接骨学.天津:科学技术出版社,1996.312.
- 4 丛远高.筋骨并重治疗双踝及三踝骨折 58 例.中国骨伤,2002,15(1):51.